

##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律師現場接見線上預約新制說明

一、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起，辯護人或律師辦理現場接見，除原有的電話預約外，新增「線上預約」管道，相關申請規範如下：

二、預約管道與資格限制

(一) 線上預約

請至「法務部便民服務入口網」提出申請，首次使用需線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機關審核通過後方可預約。

(二) 電話預約

僅限「曾經親自來過」本機關辦理現場律師接見的律師。

(三) 尚未確定委任之洽談律師

因存在未必定委任的不確定性，不適用預約新制，仍須攜帶洽談委任證明文件，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通知等，至「現場」親自申辦。

三、預約與取消的時間管制

(一) 預約期間

開放預約期間為「預期接見日」之前七日起，至前二日的下午三點截止。(若截止日遇到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休息日前一上班日截止。)

(二) 取消預約

預約完成後若因故無法如期前來，最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一日下午三點前，透過電話或線上系統辦理取消。

四、現場報到與權益須知

(一) 現場報到時間

預約成功者，申請人應於預約接見時間前十分鐘，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，至本機關戒護科提出申請。

(二) 預約接見順序

機關將採「預約優先於現場申辦者」之原則依序辦理。

(三) 次數限制

辯護人或律師完成該次預約接見後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。(但若是預約接見不同收容人，則不受此限。)

五、未依規定辦理取消

申請人若未依預約日期及時段前來辦理接見，且未依規定辦理取消，最近六個月內累積達三次以上者，本機關將自最近一次未到日起之三個月內，拒絕受理其預約申請。

六、單一窗口聯絡方式

戒護科電話：089-581014#322、傳真電話：089-581603。